

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蚊媒消杀药品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采购编号：巩财询价采购-2025-6



顺驰建设

SUNCO CONSTRUCTION

采购人：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 总则	13
2. 询价通知书	15
3. 询价响应文件	15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5. 询价	17
6. 合同授予	21
7. 纪律和监督	22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 1：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4
附件 2：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2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1.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40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41
3. 报价函	42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3
5. 询价报价表格	45
6. 技术规格偏差表	47
7. 资格及证明文件	48
8. 服务承诺	52
9. 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53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54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5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6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57

第一章 询价邀请书

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蚊媒消杀药品采购项目 询价邀请书

项目概况

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蚊媒消杀药品采购项目的被邀请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巩财询价采购-2025-6
2. 项目名称：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蚊媒消杀药品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预算金额：80.07 万元
5. 最高限价：80.07 万元
6.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6.1 采购内容：采购蚊媒消杀药品一批
 - 6.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3 质量要求：合格
 - 6.4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
 - 6.5 产品有效期：有效期不能小于 18 个月
 - 6.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交货期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供应商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工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单位应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①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②农药登记证③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需提供所投农药产品生产厂家的①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②农药登记证③产品标准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1. 时间：2025年09月09日至2025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

3. 方式：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下载询价通知书。

注：获取询价通知书后，供应商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响应文件线上递交需进行 CA 认证，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携带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六、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询价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询价采购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按货物类型计取, 由成交人支付。

(6)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 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街道新华路 85 号

电 话: 0371-6438980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 巩义市紫荆路街道行政西街 5 号

联 系 人: 张月晓

联系电话: 15838319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金岭大厦八楼 810 室

联 系 人: 雷帅

电 话: 18203999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雷帅

电 话: 18203999778

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巩义市紫荆路街道行政西街5号 联 系 人：张月晓 联系电话：1583831939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金岭大厦八楼810室 联 系 人：雷帅 电 话：18203999778
1.1.4	采购方式	询价
1.1.5	项目名称	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蚊媒消杀药品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80.07万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类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蚊媒消杀药品一批
1.3.2	交货期及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交货期
1.3.3	产品有效期：	有效期不能小于 18 个月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1.5 项内容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供应商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工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单位应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①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②农药登记证③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需提供所投农药产品生产厂家的①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②农药登记证③产品标准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负偏离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询价通知书的其他材料	询价通知书的补充文件（如有）、澄清、答疑纪要、补遗书。
3.3	询价有效期	60日历天（询价截止之日起）
3.4	询价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供应商下载询价通知书后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	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注：投标时不再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或未加密电子文件。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1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询价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9月1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5.3.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9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0.07万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9.2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按货物类型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9.3	政府采购政策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将分别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标准比例进行减价评审。 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在询价采购过程中将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比例进行减价评审。 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所投产品为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以醒目方式标注。(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询价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9.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9.4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并配送到位，需方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凭相关验收手续及发票，一次性付清，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5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内容
9.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9.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8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9.9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①纸质版合同签订，②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2.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顺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4307666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金岭大厦八楼 810 室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注：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2.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工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询价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询价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询价项目合格供应商：

- (1) 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在交易平台下载并获取了询价通知书。

1.1.4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询价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询价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询价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询价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询价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询价内容、交货期及合同履行期限、产品有效期、交货地点

1.3.1 本次询价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及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产品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询价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询价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询价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询价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询价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询价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询价结束后，凡与询价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询价情况扩散出询价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询价通知书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询价通知书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注：由于本项目是网上下载，且供应商信息保密，所以本次采购询价以网上提问为准。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询价通知书中对本项目询价内容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询价响应文件偏离询价通知书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询价通

知书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询价通知书

2.1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本询价通知书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询价通知书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询价通知书予以澄清。

2.2.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2.3.1 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询价通知书。如有修改，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询价通知书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询价通知书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询价响应文件

3.1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 报价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5. 询价报价表格
6. 技术规格偏差表
7. 资格及证明文件
8. 服务承诺
9. 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3.2 询价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提供的询价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标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询价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耗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询价响应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询价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询价报价应完全包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询价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询价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询价通知书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询价报价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7 在询价中，询价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询价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3 询价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询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询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询价响应文件失效。

3.4 询价保证金 (不要求)

3.5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询价响应文件应按“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通知书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询价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询价有效期、质量标准、询价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署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传或误传指定地点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询价小组不予受理。

4.3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4.3.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询价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询价

5.1 询价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

5.2 询价程序

5.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询价会议开始；

5.2.2 供应商解密

5.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解密

5.2.4 批量导入响应文件

5.2.5 询价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询价会议，询价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3 询价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询价组织：询价工作由询价小组独立进行，询价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5.3.2 询价小组制定询价文件或确认询价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询价小组按先初审、后询价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询价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询价阶段：

- (1) 询价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询价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询价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询价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询价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询价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

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询价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询价响应文件中无询价报价、无质量要求、无询价有效期或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期、询价有效期限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
- (3) 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标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
- (7)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填写资格承诺函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0) 响应文件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11) 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9项的情形；

(12)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5.3.8 详细询价:

(1) 询价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进行询价。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 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4) 政府采购政策抵扣

1.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 报价给予 0.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询价。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询价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2.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报价给予 0.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询价。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询价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3.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报价给予 0.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询价。

5.3.9 成交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5.3.10 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 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询价过程的保密性

5.4.1 询价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询价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询价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询价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询价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照询价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询价通知书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在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询价小组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

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及在询价过程中对询价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询价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询价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询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询价工作。

7.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询价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附件 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

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蚊媒消杀药品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蚊媒消杀药品采购项目

甲 方：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询价方式对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蚊媒消杀药品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询价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1.5 预付款

甲方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瞒行为（即：以欺瞒事实或者欺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

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1.5	本项目无预付款
1.6.2	供货完成并配送到位，需方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凭相关验收手续及发票，一次性付清，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1.7.1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
1.7.2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3	按采购人要求
1.8.6	无
1.9.2	巩义市
2.3.2	采购人
2.4.1	包装完整无损，包装内有使用说明及配件清单，包装上应有商标、批号、型号、生产详细信息。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检测报告（如需）
2.4.3	货物运输过程中损毁、丢失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8	由乙方承担
2.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
2.12.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
2.16.1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2 个工作日内
2.16.3	验收标准：合格 验收程序：按照询价通知书、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工作 验收内容：包括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及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的每一项内容。
2.20	陆份，甲方、乙方各三份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技术参数	备注
1	高效氯氰菊酯	21600	公斤	500 克*20 瓶/箱	灭蚊、蝇药剂 规格型号：500ml/瓶 有效成分：高效氯氰菊酯 有效成分含量：5% 剂型：悬浮剂 防治对象：蚊、蝇、蜚蠊	

(2) 商务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
3. 产品有效期：有效期不能小于18个月
4.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并配送到位，需方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凭相关验收手续及发票，一次性付清，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5. 包装要求：包装完整无损，包装内有使用说明及配件清单，包装上应有商标、批号、型号、生产地址等详细信息。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蚊媒消杀药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巩财询价采购-2025-6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 报价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5. 询价报价表格
6. 技术规格偏差表
7. 资格及证明文件
8. 服务承诺
9. 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供应商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3.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询价通知书，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询价通知书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实施本项目，询价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全面履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询价通知书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内保持询价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询价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询价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询价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询价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询价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询价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因供应商只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授权代表无法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将此委托书打印签字后进行扫描，将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文档后进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5. 询价报价表格

5.1 报价表

供应商			
采购编号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地点			
交货期			
产品有效期			
质量要求			
询价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报价一览表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全称)	制造商 企业 类型	单价	采购 数量	计量 单位	总价

供应商可自行对表格进行扩充。

填报说明：1、“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提供的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扶持政策。

备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以人民币为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货物（含售后服务）报价和交货、验收、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技术规格偏差表

[illegible]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资格及证明文件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 ①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②农药登记证③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需提供所投农药产品生产厂家的①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②农药登记证③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8. 服务承诺

9. 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企业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询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询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